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李家銘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2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H4107@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711468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富力奇實業有限公司製造「三達W型生技膜口罩」之產品回收，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7年6月13日桃衛藥字第1070050110號函辦理。
- 二、案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於「金奇利有限公司」之臉書網頁（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金奇利有限公司-351668891977315/>，下載日期：107年3月21日）查獲該公司製造之「三達W型生技膜口罩」產品，其宣稱「VFE(3 μ m病毒過濾效率)>99.6%，BFE(3 μ m細菌過濾效率)>99.9%」，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5月18日FDA器字第1079014432號函釋，案內產品應以醫療器材管理。
- 三、為確保民眾使用藥物安全權益，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富力奇實業有限公司回收旨揭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